

附件

菏泽市医联体建设规划考核标准

总分 100 分

项目	编号	考核指标	考核计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对象	得分
一、规定动作项目	1	签订医联体合作协议，有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医联体推进工作。医联体成员单位要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及时研究医联体建设问题，为政府行政部门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符合要求，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	市和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核心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	
	2	医联体内部人事管理制度	出台医联体内人员统一使用相关政策文件	10	市、各县区人社部门、编制部门	
	3	医联体内部支付方式改革	出台相关文件	10	市人社部门	
	4	做到医联体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与一所二、三级医院建立医联体协作合作关系。	符合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个未加入医联体的基层医疗机构扣 1 分，每有一个未加入医联体的二、三级医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市、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	
	5	核心医院对医联体内的每个基层医疗机构派驻至少 1 名临床医师，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	全年下派人员符合要求并有据可查(有门诊记录或排班表等)，得 10 分；少 1 天扣 1 分。	10	各核心医院、市和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	
	6	各基层医疗机构定期安排医务人员到核心医院进行形式灵活多样的进修、培训或参与病人下转前的查房，核心医院应免费安排。	符合目标要求得 5 分；不符合，不得分。	5	医联体各成员单位	

项目	编号	考核指标	考核计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对象	得分
一、规定动作项目	7	畅通转诊绿色通道，建立符合分级诊疗的转诊流程。基层医疗机构为签约患者预约挂号和转诊，核心医院要为基层医疗机构保留足够的预约号源，做到应转尽转，患者转诊核心医院后全部接收安排。	医联体内未体现绿色通道发现 1 例扣 2 分，转诊后核心医院未及时安排的发现一例扣 3 分。转诊不符合转诊条件的病人发现 1 例扣 2 分。	5	各核心医院、基层医疗机构	
	8	根据基层医疗机构技术特点，核心医院至少选择一家基层医疗机构在建设周期内(3 年)创成一个特色专科，重点建设康复，慢病诊疗等科室。	有计划和目标并认真执行得 5 分；有计划和目标，但未落实得 2 分，无计划目标，不得分。	5	各核心医院、基层医疗机构	
	9	医联体内基层医疗机构门诊人次(及扶持的特色专科就诊人次)	年增长达 10%得 10 分，不达标得分。	10	各核心医院、基层医疗机构	
	10	核心医院门诊人次	逐年下降得 10 分，不达标不得分。	10	各核心医院	
	11	核心医院下派的医师在基层日门诊量	年增长达 10%得 5 分，不达标得分。	5	各核心医院、基层医疗机构	
	12	基层医疗机构对医联体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 90%得 5 分，不达标每下降 1%扣 1 分。	5	各核心医院	
	13	社区居民对医联体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 90%得 5 分，不达标每下降 1%扣 1 分。	5	市和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核心医院、基层医疗机构	

项目	编号	考核指标	考核计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对象	得分
自 选 项 目 (加分 项目)	1	实现上转患者分时段预约门诊、检查。	符合目标要求,加5分;不符合,不加分。	5	各核心医院	
	2	实现医联体内的检验与影像、病理诊断同质化,并能在医联体内传输检验、检查报告资料。	符合标准,加5分;不符合标准,不加分。	5	各核心医院、基层医疗机构	
	3	核心医院对医联体内单个基层医疗机构派驻人员技术支援超过2人的(含管理、护理、康复等)。且工作时间达到每周5次的。	每增加1人加1分	5	各核心医院、基层医疗机构	
	4	将社会办二三级医院纳入区域医联体建设的	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且符合建设标准的加5分。	5	市和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	

注:考核表中的基层医疗机构特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